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第 2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效，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研究指標，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進行研究、服務及教學評鑑，以為次年續聘參考。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評鑑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得免予評鑑。
- 第三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每年均應接受研究、服務與教學評鑑。其評鑑項目如附件「評鑑基準表」。
-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評鑑程序：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研究總中心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
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與續聘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
- 第五條 評鑑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重新審查或評定結果後再行評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